

懲戒法院裁定

115年度清字第44號

移送機關 桃園市政府

代表人 張善政

被付懲戒人 徐逸明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警員

上列被付懲戒人因懲戒案件，經桃園市政府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停止審理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懲戒處分牽涉犯罪是否成立者，懲戒法庭認有必要時，得裁定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，停止審理程序，公務員懲戒法第39條第1項但書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移送意旨略以：(一)被付懲戒人徐逸明前任職桃園市政府警察局（下稱桃園市警局）龍潭分局（下稱龍潭分局）警員期間，於民國114年7月6日在桃園市龍潭區某民宅參與職業性賭博財物，並涉嫌經營職業性賭博場所，經桃園市警局及龍潭分局共同查獲其協助收取抽頭金、購買餐點及充當賭客等情事，經桃園市警局記一大過，並自同年7月21日起調派桃園市警局蘆竹分局（下稱蘆竹分局）服務。(二)被付懲戒人於114年12月4日輪休時間再赴前址參與賭博，且有與案外人胡紫玲共同經營麻將賭場之嫌疑，案經桃園市警局偕同蘆竹分局、龍潭分局在該址當場查獲賭場人員及賭客（含被付懲戒人）共4人，並扣得抽頭金新臺幣5,550元等證物，被付懲戒人所為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其涉犯刑法第

01 268條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、聚眾賭博等罪為由，提起公
02 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3995號及第37515號、115年度偵字第63
03 68號）。被付懲戒人身為警察人員，負有維護治安、取締犯
04 罪之職責，多次參與職業性賭博，並涉經營職業性賭博場
05 所，有違警察機關遵守法紀形象及社會對警察執法公信力之
06 信賴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2
07 款違法情事，爰依同法第24條規定移請審理。

08 三、查被付懲戒人所涉刑事案件，現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
09 度審易字第2621號賭博案件審理中，有該院115年8月10日桃
10 院雲刑亭115審易2621字第1159023606號函、法院前案紀錄
11 表在卷可稽，本院認為被付懲戒人應否受懲戒及處分之輕
12 重，以其所涉犯罪是否成立為斷，本件有於第一審刑事判決
13 前，停止審理程序之必要。

14 四、依公務員懲戒法第3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16 懲戒法院懲戒法庭第一審第二庭

17 審判長法 官 葉麗霞

18 法 官 黃國忠

19 法 官 周玫芳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23 書記官 賴怡孜